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99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吳秉翰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國華徵信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惟

訴訟代理人 林浩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簡易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4,2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5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未繳費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 
04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07 書 記 官 黃 琬 婷